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的协议



何韦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27 楼

电话: 2803 3688

传真: 2803 3618

(档号: E.00851.00001)

目 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2
2.	买卖出售股份.....	3
3.	代价.....	4
4.	交割.....	4
5.	有关保证	6
6.	保密.....	6
7.	通知.....	6
8.	承诺.....	8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8
10.	部分无效.....	8
11.	修订.....	8
12.	转让.....	8
13.	完整协议.....	9
14.	费用、税项及法律代表.....	9
15.	副本	9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9
17.	第三者权利.....	9

签署页

附件一	上市公司的详情.....	附件 1-1
附件二	有关保证.....	附件 2-1

本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901305），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Essential Strategy**」）；
- (2)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964620），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Expert Wisdom**」）；及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合称为「卖方」）
- (3)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169268），其注册地址为 **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买方」）。

序文：

- (1)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代号：8635）。于本协议之日期，上市公司已发行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
- (2) **Essential Strategy** 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协议之日期，**Essential Strategy**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卫明先生 (**Mr. Wei Ming**) 持有。于本协议之日期及交割（定义见下文）前，**Essential Strategy** 实益拥有 21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2.5%。
- (3) **Expert Wisdom** 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协议之日期，**Expert Wisdom**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钟就根先生 (**Mr. Chung Chau Kan**) 持有。于本协议之日期及交割前，**Expert Wisdom** 实益拥有 9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2.5%。
- (4) 买方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协议之日期，买方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狄小光女士 (**Ms. Di Xiaoguang**) 作为合法及受益所有人持有，及买方的唯一董事为狄小光女士。于本协议之日期及交割前，买方及狄小光女士没有持有任何股份。

- (5) 卖方将根据本协议合共出售 3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75%）（「出售股份」）予买方，当中 **Essential Strategy** 将出售 210,000,000 股股份及 **Expert Wisdom** 将出售 90,000,000 股股份。上市公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件二。
- (6) 于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股份买卖完成后，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买方需作出强制性无条件要约以收购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买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要约」）。
- (7)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出售股份。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交割」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交割出售及购入出售股份
「交割日」	如第 4.1 条所定义
「代价」	出售出售股份的代价为每股港币 0.15 元
「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GEM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公司」	如序文（1）所定义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公司」	上市集团任何一间公司

「要約」	如序文（6）所定义
「出售股份」	如序文（5）所定义
「股份」	如序文（1）所定义
「收购及合并守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有关保证」	于附件二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据各卖方的所知和所信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买卖出售股份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以下方式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将买入出售股份，该出售股份应自交割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或累积于出售股份的所有权益包括所有于本协议之日期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 a) **Essential Strategy** 将出售 210,000,000 股出售股份予买方，买方将由 **Essential Strategy** 购入 210,000,000 股出售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2.5%）；及

- b) Expert Wisdom 将出售 90,000,000 股出售股份予买方，买方将由 Expert Wisdom 购入 90,000,000 股出售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2.5%）

3. 代价

- 3.1 出售股份的总代价为港币 45,000,000 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的代价为港币 0.15 元），买方将以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a) 于交割日，买方须向 Essential Strategy 之唯一股东卫明先生支付港币 31,500,000 元；及

b) 于交割日，买方须向 Expert Wisdom 之唯一股东钟就根先生支付港币 13,500,000 元。

- 3.2 于交割日，买方或其指定的主体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各自的指定人士的以下指定户口存入第 3.1 条所述的出售股份的代价，或以买、卖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卖方或卖方指定的人士支付第 3.1 条所述的出售股份的代价：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户口持有人名称/姓名：卫明 (Wei Ming)

银行/证券行名称：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户口号码：382-542-104727-5-01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户口持有人名称/姓名：钟就根 (Chung Chau Kan)

银行/证券行名称：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户口号码：382-542-104728-8-01

4. 交割

- 4.1 交割将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或于买方及卖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日」）。列载于第 2 条条文的股份转让应同时进行。

- 4.2 于交割时，卖方须各自送呈以下文件予买方：

- (1) 由卖方根据第 2 条就转让相关出售股份所妥当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之股份买卖单据 (bought and sold notes) ;
 - (2) 由卖方根据第 2 条就转让出售股份所妥当签署以买方为承让人之股份转让书 (standard form of transfer) ;
 - (3) 卖方根据第 2 条转让的出售股份的股票正本 ;
 - (4) 卖方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的书面决议副本，批准卖方订立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及
 - (5) 买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公司成立证书、董事职权证明书等），以将出售股份有效出售予买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并使买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成为其实益持有人，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及完成交割。
- 4.3 在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或根据任何豁免）允许的最早生效日期和时间的前提下，卖方承诺卖方将于买方指定的日期促使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 (1) 按照买方所要求，接受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所有或部分现时董事的辞职及委任该等由买方所提名的人士为董事；及
 - (2) 按照买方所要求的方式，更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授权人及签名式样。
- 4.4 卖方在促使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董事会通过在上述第 4.3 条后，卖方将在通过之日的下午 5 时前将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第 4.3 条内容的董事会决议案副本送呈予买方。
- 4.5 买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及促使上市公司配合买卖各方（包括其专业顾问）的一切合理要求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GEM 上市规则。
- 4.6 在卖方根据第 4.2 条向买方交付文件的同时，于交割时，买方必须：
- (1)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授权一人代

表其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案副本；

(2) 卖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公司成立证书、董事职权证明书等），以完成交割；及

(3) 向卖方以第 3.2 条指定的方式支付代价。

4.7 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在卖方的协助下，买方须向印花税署出示有关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书及股份买卖单据以供加盖印花。为免歧义，本协议各方须按比例各自负担其各自的相关印花税及其他交易征费。

5. 有关保证

5.1 卖方在此向买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及截至交割时，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5.2 各项有关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有关保证及任何有关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关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6. 保密

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及卖方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按本协议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公告、发布及披露除外）。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如适用）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买卖出售股份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出售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7. 通知

7.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卖方：**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龙红磡信用街 6 号侨伟大厦 2 楼 D 室

传真号码：+852 2851 0017

致：卫明先生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龙睦邻街 8 号现崇山第 6B 座 30 楼 A 室

传真号码：+852 3020 6749

致：钟就根先生

致买方：**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第二座 7 楼 703-4 室

传真号码：+852 2396 0553

致：狄小光女士

- 7.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7.3 依照第 7.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列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7.4 第 7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8. 承诺

- 8.1 各方特此承诺，各方将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其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GEM 上市规则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寄发综合文件及刊发公告），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提供可能合理必要的信息以履行上述义务及尽最大努力配合履行上述义务。
- 8.2 卖方特此同意，其将促使上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其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GEM 上市规则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寄发综合文件及刊发公告），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提供可能合理必要的信息以履行上述义务。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1.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2.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4. 费用、税项及法律代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交割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及律师费）及印花税。卖方确认知悉何韦律师行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代表买方行事，并确认已获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15.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6.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6.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7.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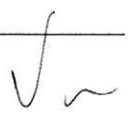
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妥为签立本协议，以资证明。

Essential Strategy

由卫明 (Wei Ming) (经唯一董事)
书面决议妥为授权) 代表)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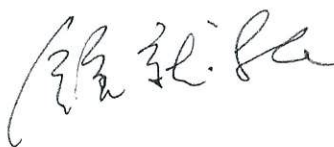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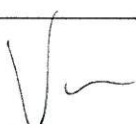
姓名： KWONG LUN KEI VICTOR
a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LKW LAWYERS LLP

Expert Wisdom

由钟就根 (Chung Chau Kan) (经)
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妥为授权) 代)
表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姓名：

KWONG LUN KEI VICTOR
a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LKW LAWYERS LLP

买方

由 狄小光 (Di Xiaoguang) (经唯)
一董事书面决议妥为授权) 代表)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

狄 + 光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JM

姓名: YUEN YEE LAM JOLIE

附件一

上市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3.	股份代号	:	8635	
4.	上市日期	:	2019 年 5 月 2 日	
5.	注册办事处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6.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83 号东瀛游广场 17 楼 E 室	
7.	已发行股本	:	400,000,000	
8.	股东	:	<u>姓名 / 名称</u> Essential Strategy Expert Wisdom 其他股东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210,000,000 股 (52.5%) 90,000,000 股 (22.5%) 100,000,000 股 (25%)
9.	董事	:	<u>执行董事</u> 钟就根先生（行政总裁） 王永凯先生 <u>非执行董事</u> 卫明先生（主席） <u>独立非执行董事</u> 巫启邦先生 罗智弘先生 何思敏女士	
10.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包括 (i) 开发及提供金融交易解决方案；(ii) 开发和提供软体和服务的资源分配、规划、调度和管理；及 (iii) 提供贵金属交易买卖服务	

附件二

有关保证

1. 出售股份

- 1.1 卖方是相关出售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卖方就转让相关出售股份提供的股票为该等出售股份的唯一股份证明书正本，并可作为相关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凭证，有效用作出售股份的买卖、结算、登记及交收用途。
- 1.2 出售股份并无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限制，卖方并承诺于买方（或其代名人）登记成为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前不会给予或容许出现任何上述权益。
- 1.3 在本协议日期及于交割日，出售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75%**。出售股份之发行是有效的，而出售股份之应缴股本已全数支付或已入账列为缴足。

2. 卖方

- 2.1 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出售股份之所有权利及权益转让予买方）。
- 2.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2.3 本协议的订立及出售股份的出售及卖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3. 资料之准确性

- 3.1 在本协议日期及于交割日，本协议（包括序文及各附件）所载资料（除与买方相关的资料外）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 3.2 卖方（包括其专业顾问及代表）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买方（包括其专业顾问及代表）提供之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4. 业务及上市地位

4.1 上市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i) 开发及提供金融交易解决方案；(ii) 开发和提供软件和服务的资源分配、规划、调度和管理；及 (iii) 提供贵金属交易买卖服务。

4.2 除为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就本协议刊发联合公告或任何其他有关本协议的公告而暂停股份交易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无告知、通知或指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将会或可能会于交割后任何时间暂停、撤回或撤销。上市集团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股份之上市地位将会或可能会于交割后任何时间暂停、撤回或撤销的事宜。

5. 税务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外，上市集团已按时缴付其于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间所欠而其有责任在到期日前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所有税款，且无责任支付任何与此相关的罚款或利息。

6. 上市公司事宜

6.1 上市集团公司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之司法管辖地方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或采取措施进行清盘，亦无人提出有关公司结束营业之呈请，亦无任何呈请或申请人可藉以将上市集团公司结束营业或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据。

6.2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外，上市公司并无及从未拥有其他附属公司或公司／企业之股份，而附件一所示之有关上市公司之所有详情均为完整准确。

6.3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期报告披露外，于交割时，上市集团公司并无欠卖方或其他人士任何负债（不论为短期或长期、实际或或然负债）。

7. 遵守法律

上市集团公司并无干犯任何刑事、非法或违法行为，亦无违反或不履行有关司法权的任何法律、规例、命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机构的判决，上市集团公司亦在所有重大方面无任何理由会受到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并未获通知其成为任何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关当局进行或颁布有关遵守任何适用法例、任何其他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及 GEM 上市规则）之调查、质询、实际或可能不合规或违规之通知、或任何方式的书面确认之对象，且上市公司亦未获通知有关任何资料、事实或情况会导致或很可能导致有关调查、质询、实际或可能不合规或违规之通知或书面通讯。

8. 一般事项

- 8.1 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机关取得任何弃权/豁免、同意或批准。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亦不需要于任何政府机关进行备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管辖区法律规定，本协议无任何等候期的要求。